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0〕135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明确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函》（沪人社福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6号）明确，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。其中，10月1日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叠。

关于2020年10月1日至8日期间加班工资支付问题，10月1日至4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10月5日至8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先安排补休；不能安排补休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，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
保障厅（局）。